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詠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潤堂

相 對 人 葉順隆（國內公示

葉昇宏

葉个魁

葉尚文

葉柏體

葉健偉

葉黃秀楨

鍾宛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
01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
04 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
05 費用額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07 訴字第5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2
08 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
09 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
10 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
11 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2 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
15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
16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17 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
18 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23 計算書：

24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一審裁判費	5,620	詠展建設有 限公司	
地政規費（複丈 費、謄本費）	7,050(100+400+6550)	同上	
戶政規費	120	同上	
刊報費	550		

(續上頁)

01

		同上	
二審裁判費	8,430	同上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3,350(1,750+1,600)	同上	
鑑價費	49,000	同上	
合計：74,120元。			

02

附表：

03

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
詠展建設有限公司	13/18	53,531	----
葉順隆	2/72	2,059	2,059
葉昇宏	1/36	2,059	2,059
葉个魁	1/54	1,373	1,373
葉尚文	1/54	1,373	1,373
葉柏體	1/54	1,372	1,372
葉健偉	1/36	2,059	2,059
葉黃秀楨	4/36	8,235	8,235
鍾宛伶	1/36	2,059	2,059
總計	1	74,120	20,589

04

備註：

05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6

07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8